

平顶山市住建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280条，其中公告公示77条，政策文件与解读信息共计28条，新闻信息256条，住建领域行业信息800余条，办理局门户网站领导信箱网民留言68条。通过“鹰城住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73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由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信箱，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021年我局共计接受依申请公开件22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明确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科学设置信息公开网站组织结构和我局各科室、单位分管账号权限，严格做好内容审核、发布工作，对重要的公开信息、文件等做到主管领导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保证信息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年，我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作用，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对部分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增添或删除，同时做好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更新维护工作，梳理了公众号内容发布的版式格式、创立党史文化、优秀经验学习等栏目，并在年末根据今年门户网站整体情况作出网站更新调整计划，为明年的调整做好准备工作。2021年，我局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相关检查中均取得较高分。

(五) 监督保障。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负责栏目，并由办公室审核发布内容的数量、质量。认真学习、贯彻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培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完成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系统安全检测等，并在我局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职工干部的网络安全工作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政府要求、群众需求相比，仍有一些差距和不足。如：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信息公开数量质量有待提升；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制度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拓展等。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分析，努力改进，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做好网站调整和栏目更新，明确负责单位、科室，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全过程公开，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

（三）提升信息公开多样化。利用好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个主要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信息公开的版式，探索多元化的内容展示形式，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优更好进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